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83

陳惠橋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上訴聆訊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2018 年 7 月 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陳惠橋先生 (「上訴人」) 是單拖拖網漁船船隻編號 CM64830A (「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單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30.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693.78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36.89 立方米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30.00 米長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12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有關船隻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10.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及 2012 年 7 月 30 日提交了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¹。工作小組指出，於上訴人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後發出的相關工作證未能顯示該內地過港漁工們於 2009 年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情況。
13.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4. 上訴人未有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提供任何補充資料。工作小組因此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5.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並在上訴表格內填寫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據包括如下：

- (1) 有關船隻以單拖型式在淺海作業為主，大部份時間都在北緯 22 度 00-22 度 20 分至東京 114 度 20-114 度 45 分海域。有關船隻每隔 3 天至 5 天會返回香港仔避風塘及蒲台島起卸漁獲及作補給。

¹ 有效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3 年 2 月 8 日、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及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

- (2)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關船隻確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則是每年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有關船隻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提供由香港魚類統營處（「魚統處」）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間有關儲蓄款及還款的正式收據。
- (4) 上訴人提供由協新海產貿易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5) 上訴人提供由石排灣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其中，填寫的客戶名稱是「陳貴明」而非上訴人。
- (6) 上訴人提供由 1998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的社員儲蓄賬記錄。
- (7) 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長期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會定期回來出售漁獲及作補給；每次有季候風或颱風時，有關船隻都會回到避風塘停泊，上訴人因此質疑為何會沒有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記錄。
- (8) 上訴人提供由協新海產貿易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5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由 2007 年已將漁獲經該公司在香港漁市場出售。

16.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解釋，在收到工作小組的陳述書後，發現部份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發出的重要單據在寄運時被遺失，上訴人曾設法補領，但卻未能成功。
17. 上訴委員會在仔細檢視上訴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資料及考慮雙方的陳述後，認為上訴人能提出充分證據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符合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
18. 首先，上訴人聲稱已僱用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多年，工作小組亦確認，由 1998 年開始，有關船隻已獲分配 4 名至 6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根據工作小組記錄，在 2009 年，有關船隻曾於 1 月至 3 月、5 月及 8 月的 5 個月份於香港漁市場出售漁獲，涉及的金額為港幣 5 萬 4 千多元，而 2011 年 3 月，有關船隻亦被錄得於香港漁市場出售漁獲達港幣 11 萬 6 千多元。
19. 第二，上訴人強調已為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內地過港漁工辦妥「報口」手續，他們能合法入境，並曾在香港水域逗留達一星期。上訴人提交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亦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雖然工作小組指，相關工作證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的，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它們仍具參考價值，原因是有關船隻自 1998 年起持續僱用內地過港漁工，此點亦為工作小組所接受。
20. 第三，上訴人確認，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單據中提到的「陳貴明」其實是上訴人的別名，工作小組對此並不爭議。從相關冰雪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 9 個月份至 11 個月份在香港補給冰雪，補給量一般為每月 1 次至 2 次不等 (有的月份是 1 次至 4 次)。

21. 第四，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指有關船隻會從香港仔出發，出海 3 天至 5 天，會在赤柱及海洋公園水域附近落網，每月最少返回香港水域數次。每年，有關船隻到大青針等海域作業的次數由最少的 10 次、8 次到最多不超過 10 次至 20 次。有關船隻從香港仔駛往大青針的航程中會落網，回程亦會繼續拖，並不會一直駛。此外，上訴人提出的經緯度亦有 1/4 部份屬於香港水域以內。
22. 但是，上訴委員會對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高達 50% 存疑，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證據支持相關聲稱。
23. 首先，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是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7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這明顯與上訴人現聲稱的 50% 存在很大的差距。
24. 而且，於相關時段，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的載雪量及入油量分別達 5 噸及 100 桶之多。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外的捕魚作業水域包括沙堤南，大青針南及汕尾南，正如工作小組指出，有關船隻每次出海捕魚前的載雪量及入油量，以及出海 3 天至 5 天才返回香港水域的作業模式均支持有關船隻大多時間會駛至離香港水域較遠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的看法。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提到有關船隻在出發前往大青針捕魚作業前會作較多的冰雪補給，原因是大青針並沒有地方補給冰雪。
25. 第三，有關船隻於休魚期間沒有捕魚作業。從上訴人提供由石排灣冰廠發出的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沒有於休魚期補給冰雪，

相反，2009 年至 2011 年的 7 月 28/29 日的補給冰雪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會於休魚期結束前為再次出海捕魚作業做準備。

26. 第四，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前的一年內，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大陸，這顯示有關船隻大部份的捕魚作業時間均在內地水域。
27. 此外，上訴人於上訴期間聲稱的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區域 (第 19、20 及 15 區) 與他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提供的 (第 18、19 及 14 區) 並不一致。至於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所提出的經緯度則有 3/4 部份是在香港的水域以外。
28. 最後，上訴人提供由協新海產貿易公司發出的漁獲記錄及社員儲蓄賬記錄均未能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高達 50%。

總結

29. 基於上述，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故上訴委員會決定推翻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評定，並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183

上訴聆訊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陳惠橋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郭德明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